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校方编号：DCGPCS031260223

采购编号：JSTD-2026-1130

采购项目：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一期、二期吊顶
拆除及恢复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采购类别：工程类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一期、二期吊顶拆除及恢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或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校方编号：DCGPCS031260223、采购编号：JSTD-2026-113C
- 2、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一期、二期吊顶拆除及恢复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5 万元
- 5、最高限价：59.112442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6、采购需求：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一期、二期吊顶拆除及恢复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原天棚面板拆除、原天棚附着物拆除恢复（含烟感、喷淋头、灯具、送回风口等恢复）、吊顶天棚、原天棚龙骨及面板拆除、立面涂料面层铲除、墙面刮腻子涂料面层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7、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8、工程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 9、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10、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 11、所属行业：建筑业。
-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



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7）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经理属企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5)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6) 根据建办市〔2019〕50 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 号文规定, 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须将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中, 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 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一级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 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8)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 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 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 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 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 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供应商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 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响应文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 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或通过邮箱在线获取。

获取方式：①线下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下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至上述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② 邮箱线上获取，供应商授权代表将下述资料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18013979198@163.com，邮箱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发送电子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文件费缴费截图。（文件费通过支付宝转至 13770573847 账户中，户名张林华）

(4) 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和接受审查的供应商，不予参与本次磋商。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开标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开标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考察或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但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服务、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成交，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2. 响应文件份数：壹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公告媒体

- （1）本公告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 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900001032

保证金备注: JSTD-2026-113C 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 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 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赵老师; 025-86185029、025-86185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室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联系方式: 肖金, 18013979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肖金

电话: 1801397919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李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861853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 C 座 13 楼 1301-1303 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 联系人：肖金 电话：18013979198
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一期、二期吊顶拆除及恢复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实施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内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8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但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服务、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成交，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9	答疑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答疑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逾期提出问



		题将不予澄清。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保证金	(1)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900001032 保证金备注：JSTD-2026-113C 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3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要求	参加开标会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参加开标会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进行核验。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相关要求	(1) 响应文件份数:壹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U盘均单独密封,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若响投标文件过厚,电子文档及正、副本也可单独装在不同的封袋中】 (3) 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投标人公章,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封袋的粘缝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15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采购代理服务 费金额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35%收取，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17	其他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标准与商务条款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和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或做负偏离处理。
18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19	采购标的对应 小微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0	履约保证金金 额和形式	承包人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保函、电子汇款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为：工程结算咨询报告出具后 30 天内退还（无息）。
21	报价其他要求	1. 本工程现场不安排临时设施等用地，在校外安排生活设施等费用供应商自行报价（该费用已由供应商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并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 水电费按工程审定额的千分之一点五计取，水电费在审定价款支付前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发包人账户。



		3. 中标单位需做好现场及成品保护工作（包含原有设备、建筑物、道路、绿化等，该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并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4. 拆除项目中垃圾和余土要求装袋、外运及无害化处理，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校园内不允许堆放任何垃圾（清单项目特征中不再重复描述），如有残值的材料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供应商自行处理。 5. 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施工期间，学校不提供食宿，自行解决。 7. 现场满足环保及政府相关要求。 8. 对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对于停工期间或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9. 如响应文件中未注明品牌响应情况，供应商须使用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中的品牌。 10. 本项目施工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分区域分阶段施工。在保证部分老师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分区域分阶段施工，供应商在保证工期的情况下，须考虑分区域分阶段施工对投标报价的影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
22	关于二次报价的说明	$\text{结算综合单价} =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首轮投标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 \text{首轮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2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根据评审现场书面通知为准）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35%收取，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满足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合同草案条款；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项目验收标准；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如果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价格漏项，视同为让利。

(4) 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如无实质性变动，磋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邀请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参加磋商的一部分。

8.2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8.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四、磋商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6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10.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2）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3）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数量、内容等）；

（4）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5）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6）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7）其它实质性偏差。

1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1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件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采购要求的；
-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异常一致的情况；
- (17) 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若有）
- (18) 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若有）
- (19) 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若有）
- (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2.6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9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2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磋商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
-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2.13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号）附件2《中国药科大学工程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单项预算不足100万元的工程及工程中的货物，不足50万元的工程服务项目，除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外，原则上应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投标或响应；如出现不足三家的情形，可按如下规定处理：

（1）报名时间截止时，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延长报名时间，继续接受报名，延长的报名时间不得少于原报名时间。

（2）报名满三家，但在投标或响应时间截止时，只有两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开启投标或响应文件后，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经审核后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只有一家单位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投标或响应供应商满三家，但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认为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应废标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经延长报名时间仍不满三家报名且无供应商质疑及废标重新发布公告的项目，有两家供应商报名并响应的可以按原定评审办法评审或变更为由两家单位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只有一家供应商报名或实质性响应的，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13.3 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与告知本项目代理联系人。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



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纪律和职责

一、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二、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8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9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2026年1月-2026年06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经理属企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证明材料复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1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13	根据建办市〔2019〕50 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 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符合相关要求			
1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须将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中，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一级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符合相关要求			
15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供应商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响应文件无	符合相关要求			



	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0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16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 交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3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数量、内容等）			
4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5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6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7	其它实质性偏差			

四、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五、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进行多（二）轮磋商报价，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为评审报价。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30
2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担过类似业绩的得 2 分/个，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6
3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担过类似业绩的得 2 分/个，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6
4	项目组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建设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10分)	(2) 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2026年06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①持有安全员证书的,得2分; ②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注:安全员与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为同一人,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③上述人员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2分,本项满分2分。 (所有得分项均须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6年1月—2026年6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全的,该项不予计分。)	
5.1	施工组织总体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合理性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措施组织科学严密、具有前瞻性、考虑周全,先进可行,得6分; 方案措施完整,思路清晰、可实施性尚可,得4分; 方案措施缺乏逻辑,简单粗糙、勉强可行,得2分; 相关措施方案无针对性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6
5.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进行综合评审: 平面布置科学合理,贴合现场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平面布置尚有改进空间,得4分; 平面布置存在缺陷、思路不清晰,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平面布置无针对性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6
5.3	施工进度计划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进度计划节点把控精准,组织严密科学,得6分; 进度计划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得4分; 进度计划存在瑕疵,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相关措施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6
5.4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阶段进度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高效、贴合实际,得6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 质量保障措施存在漏洞,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相关措施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6
5.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保证措施中安全文明及环保意识强,措施完善,可行有力,得6分; 保证措施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勉强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相关措施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6
5.6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的(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裕,专业素质强及管理经验丰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 人员配备不齐、管理经验欠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人员配备严重不足,明显较难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6
5.7	劳动力、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6



	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分)	劳动力、机械种类丰富齐全，数量充足，材料投入计划科学严谨，循序渐进，得6分； 劳动力、机械种类全，数量尚可，材料投入计划完整，得4分； 劳动力、机械种类存在不足，数量少，材料投入计划不完整，顺序混乱，得2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5.8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重难点及关键点把握精准，配备解决方案科学可行，得6分； 重难点及关键点把握一般，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重难点及关键点与项目实际存在偏离，解决方案勉强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6
合计			100

说明：

1、所有合同业绩、证书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当复印件不清晰时需要提供原件备查，不能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5%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磋商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终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9、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另附）

三、付款方式

A、如需申请预付款，由承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以现金、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等形式），申请金额为合同价的30%；

B、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申请，并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量总价（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80%；

C、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承包人分别提交水电费、违约金（如有）、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价的3%）至发包人账户，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100%（承包人需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D、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施工项目，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进行价款结算。

注：水电费在审定价款支付前，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水电费按工程审定额的千分之一点五计取。

★四、廉政承诺书

供应商须按“第六章 附件十七 《投标单位供应商廉政承诺书》”格式提供承诺书。（如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将引起响应文件无效）。

打★号项和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供应商所投产品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要求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一期、二期 吊顶拆除及恢复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概况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规费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六、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七、合同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八、付款周期

A、如需申请预付款，由承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以现金、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等形式），申请金额为合同价的30%；

B、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申请，并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量总价（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80%；

C、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承包人分别提交水电费、违约金（如有）、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价的3%）至发包人账户，并按照规定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100%（承包人需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

D、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施工项目，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进



行价款结算。

注：水电费按工程审定额的千分之一点五计取。水电费在审定价款支付前，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宁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及承包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施工图纸；（8）双方洽商的有效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报审表（2）施工组织设计（3）总进度计划（4）甲供材料、



设备供应总计划(5)工程款支付计划(6)合理化建议(7)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8)月度完成工程量统计表(9)次月工程进度计划(10)次月甲供材料使用计划(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12)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13)专业工程分包申请(14)暂停施工通知书(15)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16)工程款申请单(17)竣工付款申请单(18)竣工验收申请报告(19)竣工资料(20)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21)最终结清申请单(22)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交给监理一式 3 份，承包人留存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材料运出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



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履行工程量、设计变更等签证、分包单位的确认、工期的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职责。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通讯线路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2）现场指定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3）水电费按工程审定额的千分之一点五计取；（4）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具备。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报告、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江宁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含原件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②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③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诺。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④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降低噪音、渣土证等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应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⑥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内容：包括承包人必须负责管理整个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界面管理、提供轴线和标高和竣工验收以及资料汇编管理等。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中的配合与服务、施工和生活用水电接口、现有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的使用等。⑦总承包服务费：1) A. 总承包服务费：本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B以专业工程暂估价形式计入本次合同价款中的内容，不予计取总承包服务费。2) 专业工程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的施工协调与配合的内容：A、服从指挥，接受总承包人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管理；B、提供水电接口。按第2.4.2条规定执行；C、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保证与总承包人充分配合，严格按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D、在总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协调下，与其他专业工程界面的整合和配合工作；E、配合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竣工验收工作；F、配合总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汇编施工过程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工作。G、发包人单独发包并纳入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的专业工程，专业工程承包人需按照专业工程实际审定价（扣除设备费）的2%向总承包人缴纳总承包服务费。3) 工程中消防等专业部分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涉及消防等专业特殊材料、安装需经有关管理部门确认。4) 总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整个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⑧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将可能发生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一切因考虑不周而发生的问题。⑨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承包人进宁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⑩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



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处以 500 元违约金，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 1 次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离职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履约业绩等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因其他情况需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并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履约业绩等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工程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2）分包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将拟定的分包人以及分包合同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3）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4）所有分包专业工程达到依法招标要求的，将由招标人作为招标主体委托代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有监督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



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保函、电子汇款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为：工程结算咨询报告出具后 30 天内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具体内容如下：（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23）负责检查保修期阶段的工程状况，定期回访，监督施工单位保修。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验收；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达到投标文件承诺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现行标准实行安全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②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③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符合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最新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包含在预付款内向承包人预



付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50%，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于工程竣工前包含在工程款内付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该费用)，标化增加费凭获奖证书和《南京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包含在竣工验收后的工程款中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提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政府部门指令的停工、暂停施工作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为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当工期延误达到九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3)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的 1%。

A、发包方供应的材料按要求及时供应到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材料员及时签收并定期到发包单位材料部门更换正式出库材料单，以便能及时正确的计算其应扣材料款与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项。

B、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按投标数量以暂定价格的乘积扣回，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的付款时，必须扣回全部甲供材料价款；

C、如承包人的甲供材实际领用量超出最终审计核定的材料用量，其超出部分按照市场价或暂定价（按价高者计算）增收 10%的管理费，予以扣回超领材料款；

D、如承包人的甲供材实际领用量低于最终审计核定的材料用量，在缺少发包人委托采购的书面证明和材料认价单的前提下，根据审计最终核定的材料用量，一律按照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全部扣回。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结算综合单价={ (最后投标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首轮投标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 首轮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结算综合单价={ (最后投标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首轮投标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 首轮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上述的与新增项目相同的或者类似的投标报价，若人、材、机消耗量明显偏高相关定额的消耗量，人、材、机单价明显高于市场行情。发包人有权对“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新增项目计价执行本条目第(3)款。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照下列载明方法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等规定和相关为基准，材料单价以施工前最近一期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确认，确认后的变更报价作为结算依据。

a) 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编制；

b) 材料、设备依据合同基准期当月区建工局发布的江宁区地方材料及部分安装工程材料的预算指导价（鼓楼指导价中缺价的按同期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执行；

c) 人工、机械价格依据合同基准期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文件执行；

d) 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涉及到费用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计价；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①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②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e)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f) 具体价格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 12.1.1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参考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于施工工期较短，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有效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其他原因不再调整结算价。调整原则：（1）结算时调整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同或相类似的，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综合单价执行。（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此清单项目的，调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3 条款的规定结算。（3）总价措施投标文件中相应费率调整；单项措施费按项列项



费用无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设计图纸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将不得调整，这些费用在整个工程中包干；其它按清单工程量的变化比例进行调整。(4)规费和税金按投标文件中相应费率调整（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地材执行施工期间当地指导价，其他材料（特别是饰面材料）由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单位和业主要求的质量和品牌报价，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根据符合要求现场实际使用材料质量和品牌市场价审核，报发包人审定。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环境保护税：结算时，按相关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此项费用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受益方未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提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收到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如需申请预付款，由施工单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申请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满额扣回预付款，直至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时提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以现金、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等形式，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 14 日内退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苏建价（2014）44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其中模板工程量的计量以实际接触面积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隐蔽工程验收在覆盖、掩盖前进行。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 100 元/平方米·天的租金，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不采用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2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包括拆除施工时的基础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门头、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围墙等）、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垃圾外运（含渣土、垃圾处置费）。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___

本项目竣工结算必须按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规定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承包人应保证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如施工单位所报结算经审计后，若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 5% (含 5%)时(包含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签证变更核价、合同外增加项目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的计取标准按照苏价服 2014 (383)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的计费标准计取（含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并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结算审计咨询单位。结算过程中，审计部门通知承包人核对工程结算，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如发生不予配合的情况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45 天内进行审核（或委托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双方遵守下列规定：___

1) 发包人、承包人对初审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___

2)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可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___

3) 如承包人自收到初审报告后 10 天内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署确认，也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视同承包人无异议。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___

4) 结算综合单价={（最后投标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首轮投标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首轮报价中的综合单价。___

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认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共同委托给第三方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鉴证，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承包人提交结算审定价的 3%至发包人账户。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采用；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承包人提交结算审定价的 3%至发包人账户。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承包人提交结算审定价的 3%至发包人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乙供材的价格、质量等原因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该部分材料的价格按投标价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3）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清单编制说明中材料品牌要求报品牌，如未按照清单编制说明报价，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该部分材料的价格按采购价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违约金为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当工期延误达到九天时，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A、工期延误：如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至合同计划竣工之日，承包人未能完成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划累计应完工程量的 80%，造成（或可能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竣工，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 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变更（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缴纳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C、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价格的 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D、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使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E、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1.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

1.4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照江宁区有关社会保障费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合同签订前发包人代承包人预交社会保障费至相关部门，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审定价款时按同等金额扣回。

承包人投保内容： 必须为施工场地内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它

(1)、施工企业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并提供承诺书或按照主管部门政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2)、施工企业必须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标准化要求，其相应的费用列入措施费用中。

(3)、工程师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 24 小时内向工程提出书面意见。

(4)、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或相关单位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5)、如进场施工材料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可另行采购，承包人承担材料费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供材的进场质量须由承包人进行复检把关，如遇因质量不合格材料的使用而引起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除非该变更签证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变更签证均不得作为调整措施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理由。

(7)、发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对承包人处以 5 万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8)、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天内，承包商将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交付发包人，发包人立即安排审核、审查、审计。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均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如承包人在二个月内不能交付上述文件资料，则当年不予结算。

(9)、工程竣工交付后 20 天内，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临时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按每天 10000 元收取违约金。

(10)、本工程实行项目施工过程的跟踪审计，涉及工程价款变化和调整的所有资料，未经项目跟踪审计人员签字确认，一律不得作为调整竣工结算价款的依据。

(1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变更（签证）管理细则履行变更（签证）手续，并对项目总造价进行控制，及时将项目总造价情况反馈发包人，否则工程结算总价超出合同价部分不予认可。

(12)、未按设计图纸、清单、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结算扣除或收取违约金。

(13)、未尽事宜，如无双方书面形成的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一律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作为价款结算的唯一的解释依据。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附件 3：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5：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 6：技术团队配置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一期、二期吊顶拆除及恢复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分包合同中的相应质量保修条款执行，若有冲突以最长质量保修年限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若国家、江苏地区，对上述具体工程的保修期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承担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一期、二期吊顶拆除及恢复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讯工具充值。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2、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且在 3 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



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如出现廉政问题，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 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生产的安全，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施工落到实处，在各种经济承包中必须包括安全生产，做到讲效益必须讲安全，抓施工必须抓安全。因此，施工单位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有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
- 2、领导所属班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对照施工安全检查表，经常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认真查出事故隐患，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 3、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对新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劳动用工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设施设施和防护用品，负责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 4、督促指导班组严格按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 5、对现场搭设的“二架一网”及安装的大型机械、电器设备（配合机管员）等安全防护装置，必须有技术交底的验收手续，方能使用。
- 6、对工地安全隐患，由中国药科大学保卫处所发出隐患通知书必须签字，并按通知限期整改。
- 7、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尤其重大伤亡事故、重大未遂事故，后果由乙方负责。
- 8、工地建立岗位责任制和防火措施，督促有关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各项技术资料保存。
- 9、按中国药科大学要求做好全体人员登记，并把人员登记册送交保卫处。
- 10、所有施工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中国药科大学各项管理规定。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中国药科大学:

我_____在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一期、二期吊顶拆除及恢复项目中有幸中标，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

一、施工单位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并制定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必须到学校保卫处办理人员等相关登记手续，并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要求所属人员做到言谈文明、举止得体，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只局限在施工区域，避免发生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活正常秩序的问题，否则公司要负相关责任。

二、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树木、花草、绿篱、房舍、校内路面等校园内一切公共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并处以 1000 —5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其恢复。

三、在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告牌，并确保警告牌的整洁、醒目。未按此项要求进行操作的，相关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整改，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整改后经检查确定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四、施工单位在校内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未经基建后勤处批准或相关协管部门同意严禁破路施工，严禁在道路上堆放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及在路面搅拌混凝土。特殊情况下，需征得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同意，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不得影响正常交通并将建筑材料或物品在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五、工程中需对现实状况改动的，改动方案必须提前报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审定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施工单位在校园内施工期间要自觉维护校内各种建筑和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准移动或占用。确因需要占用校园的球场、道路、建筑物周围及楼道、走廊等公用场地及相关设施，必须到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否则，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 1000 — 5000 元的违约金。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七、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外运，不得倾倒在校园内。建筑垃圾原则上要求日产日清，如不能做到的，则装袋后可暂时堆放在指定区域，并做覆盖处理，不得堆放在绿化带中，不得影响交通和消防通道。建筑垃圾自开始堆放之日起 5 日内必须外运。否则每天按 1000 元违约金处理。在外运过程中，不得散落在校园内，严禁抛洒滴漏。施工结束后 5 日内必须将建筑垃圾等杂物及周围环境清理干净，否则处以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垃圾未外运，倾倒在校园内的，一经核实，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八、校内施工不允许无偿使用水、电。施工使用的水电，须经基建后勤处同意后安装计量表，且按照使用的数量和施工用水电的价格计量收费，无法安装水电表计量的，按书面约定办法扣除施工水电费。否则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导致水、电等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现私自接拉水电现象，责令恢复，并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索引表

资格项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正本（副本）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一期、二期吊顶拆除及恢复项目

响应文件

校方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
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1 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2 项目负责人是_____；

3.3 工期为_____日历天；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首次报价）

响应报价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是否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是否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备注	结算综合单价={ (最后投标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首轮投标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 首轮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注: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0) 计 日 工 表
- 1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4)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26 年 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符合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2026年1月-2026年06月)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经理属企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5)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6) 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须将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中,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一级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8)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



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供应商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响应文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承诺书

中国药科大学：

本单位（公司名称）郑重承诺对于（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2）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指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简介表及拟派团队人员团队配置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二) 拟派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七、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视为无偏离（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与偏离表不一致的以偏离表为准。如有偏离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偏离表，请勿虚假响应，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附件九、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定的货物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的货物技术指标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视为无偏离（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与偏离表不一致的以偏离表为准。如有偏离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偏离表，请勿虚假响应，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附件十、服务方案、质量保证

服务方案、质量保证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的得分点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五、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磋商保证金

网银或电汇形式

（一）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请退还至：

供应商（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省（市、区）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上述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本“（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随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银行保函

致：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约束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按投标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中标人放弃中标；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如果投标人中标，本保证金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日 期



投标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中标人放弃中标；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

- 1、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应提供该文件的原件。如投标人提供彩色复印件、扫描件等，均视为未提供。